

063: G622
800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文件

赣宣发〔1980〕26号



转发中宣部《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市（山）、县委宣传部，省直宣传系统各单位，省军区政治部宣传处，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宣传部：

现将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宣发〔1980〕33号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总政宣传部，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

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布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报刊、广播、电视、文艺、出版各单位，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以及政法部门的力量，通过各种

渠道，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宣传形式，针对各地区、各单位群众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并作为一项宣传任务经常进行下去，务使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宣传，提倡婚姻、家庭关系上的社会主义新风，打击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歪风邪气，打击虐待残害妇女和老人的违法行为，增强守法观念，促进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保证新婚姻法的顺利实施。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随通知发去，供宣传中参考。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如何宣传，由当地党委根据新婚姻法的原则和该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安排。

：面文个凡不以育义意要重阳志歌歌齐实
，中世都半十。堅劉民庄前众鞋大飞丁脚又去歌歌
舞点是曲中卦工卦非味林如中共中央宣传部”“。镇林于由
些育，要因苗大输者连心不善亦五十八年十月三日，其
由自歌歌起干崩其味歌歌表采，衣珍。由重严当脉晏魏向
歌歌，夹卦祖育柔距幕歌歌报袁杀关歌歌替父，长卦抽
处，才新浪育歌歌处何音歌歌思郭桂雷音处中杀关到家
田史丈十株不文，圭式样相山東庭山人告卒貴，才改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施行。这个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我国进入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补充修改而成的。它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是我国各族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一、实行新婚姻法的重要意义

实行新婚姻法的重要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新婚姻法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迫切愿望。十年浩劫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婚姻家庭关系上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有些问题是相当严重的。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以及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现象有所抬头，婚姻家庭关系中残存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有所滋长，残害妇女、遗弃老人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这不利于安定团

结，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解决这些问题，从根本上说，要靠经济的发展，也要靠宣传教育和革命法制。新婚姻法的公布、实施，正是适应了群众的这一需要。

新婚姻法有利于加强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它继承和发扬了原婚姻法的革命传统，是我们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作斗争的有力武器。运用这一武器，我们可以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在婚姻家庭关系上的合法权益，促进共产主义思想品质和道德风尚的成长。

新婚姻法是实现四化的需要。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是关系到人民的团结、妇女的解放、社会生活和生产的重大问题，决不是一件小事。人们有了幸福美满的婚姻和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就会以饱满的热情和充沛的干劲搞好工作、生产和学习，为四化多作贡献。

二、新婚姻法的主要内容

新婚姻法在总则中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原则概括了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有关结婚、家庭关系和离婚的各项规定，都是以这些原则为基本依据的。当前应着重宣传以下几个问题：

(一) 坚持婚姻自主、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婚姻法总则中重申了婚姻自主的原则，明文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并且在有关结婚条款的规定中指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些规定使男女的婚姻自由有了法律保障。

为什么新婚姻法要重申这一条原则呢？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的婚姻状况已经发生很大变化。自由恋爱和由别人介绍、本人同意的自主婚姻已经占主导地位，并出现了结婚不要彩礼，男到女家落户和节约办婚事的新风尚。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以及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由于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有相当一部分群众和干部至今仍错误地认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和订亲要聘礼是理所当然的。这些违反婚姻自由的思想、行为是造成夫妻不和、虐待妻子、抢婚、逃婚、离婚以至自杀、凶杀的重要原因。广大群众对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是强烈不满的。因此新婚姻法不仅重申“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还明文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及“违反本法者，得分别

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等规定，是有针对性的，完全必要的。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这些年来，结婚当事人一方借自己的婚姻索取财物的歪风邪气有所滋长。这方面常见的~~情况是：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然而女方却向男方索要许多东西，不给或少给一样就成不了亲。她们不考虑对方的经济能力，要什么“十二色礼”、“二十四色礼”，有的还要多种高档商品。而且越是经济落后的地区，越是经济困难、兄弟多的家庭，女方要的东西越多。不少男青年为了结婚不得不花费上千元、甚至几千元。这就给许多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也影响了婚后的生活。有的因为出不起钱而结不了婚，影响了参加生产的积极性，这对经济建设十分不利。应该认识到：男女青年找对象，应该是看人，而不是看物，要想婚后生活过得好，主要的应靠自己努力劳动。把婚姻建立在钱财的基础上是不牢靠的，不劳而获的东西也是不光彩的，是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

（二）结婚必须遵守法定的条件

为了防止违法结婚，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新婚姻法为结婚规定了必须遵守的条件。这些条件是：第一，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第二，到达法定结婚年龄；第三，符合一夫一妻制；第四，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

第五，没有禁止结婚的疾病。在结婚条件上依法办事，对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婚龄问题。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是对原婚姻法的重要修改。在我国旧社会中，长期流行着早婚的习惯。原婚姻法把法定结婚年龄规定为男二十岁，女十八岁，是符合建国初期的实际情况的，对破除早婚的习俗，保护民族的健康起了积极作用。新婚姻法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规定结婚年龄各提高两岁。这一规定考虑了城市、乡村、南方、北方以及各方面群众的不同实际情况，照顾了大多数人的利益，因此是比较恰当的。但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即不到这个年龄不应结婚，而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就一定要结婚。我们国家一贯鼓励青年适当晚婚，这对国家、对家庭、对个人都有好处。婚龄与育龄虽然有联带关系，但由于科学的发展，避孕药具的应用，两者是可以分开的。关键在于提高避孕药具的效能和育龄夫妇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如果计划生育搞不好，即使晚婚也会多生孩子。计划生育搞好了，就可以收到控制人口增长的效果。

关于旁系血亲禁止结婚问题。新婚姻法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就其实际意义来说，是禁止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堂兄弟姐妹和姑表、姨表兄弟姐妹之间

结婚。这个规定很重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之间结婚后生的孩子往往会有某些先天性缺陷（胎里带来的毛病，如傻子、聋哑等）。现在实行计划生育，孩子少了，更应该讲究人口质量。由于某些传统习惯的原因，特别在某些偏远山区，实行这一规定需要有一个过程，应作细致的、艰巨的宣传教育工作。这是一件移风易俗的大事，不宜简单从事。

关于结婚登记问题。结婚必须依法办理登记。目的是使婚姻关系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只要男女双方符合结婚条件，就可以到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领了结婚证，婚姻关系就正式成立了，成为合法的夫妻，并不一定非要举行什么结婚仪式。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登记机关要认真审查当事人是否符合结婚条件，不得草率从事或无故拖延。有的登记机关把登记时间限制在“五一”、“十一”、元旦等节日，别的时间不予登记，这是不对的。有的人把结婚登记当作订婚，这是误解。如遇有这种情况，应该让他们到结婚时再来登记。要立节约办婚事的新风，反对铺张浪费的旧习，反对借办婚事大收礼品的恶劣行为。但对一般招待亲友，应该允许，这是人之常情。

关于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问题。婚姻法规定：“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

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对于保障婚姻自由，破除以男性为中心的宗法观念，推行计划生育，解决有女无儿户的实际困难，都有好处。结婚后，男女双方对自己的父母都有赡养的义务。

(三) 建立民主和睦新家庭

新婚姻法第三章对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做了具体规定，并对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经济责任问题做了一些原则的规定。这些规定为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制订了必须遵守的准则，从法律上保障了人们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家庭成员之间的团结互助，同时也符合广大人民的道德观念和四化建设的需要。

关于夫妻关系问题。新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双方对依法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并且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和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这些规定，集中地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建立互爱互助的新型夫妻关系的法律准绳。三十年来，我国妇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有了很大提高。但是，由于长期封建思想的影响，在一部分家庭中，“男尊女卑”、“夫权思想”还不同程度

度地存在，甚至还有丈夫打骂、虐待、摧残妻子的现象。因此，必须认真贯彻新婚姻法中“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规定，要十分重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新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是为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对控制人口增长，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四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对夫妻本人、子女和家庭也有很大好处。夫妻实行计划生育要互相合作，不能把责任单方面推给女方。继续大力提倡一对夫妇最好只生育一个孩子。为了更好地推行计划生育，使法律的规定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首先要加强宣传教育，破除“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等旧的传统观念，同时要采取各种鼓励晚育、少育、优生的有力措施，防止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党、团员特别是干部都应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带头只生育一个孩子。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关于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的问题。尊老爱幼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抚育子女和赡养老人是社会主义家庭的重要职责。父母既要为子女的生活和学习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又要协助党和国家把子女培养成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父母对子女一定要严格要求，要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思想教育子女，关怀子女

的身心健康。新婚姻法还特别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当前，教育子女已为多数家长所重视，出现了许多模范家长。但是，也有些家长对子女只养不教、娇惯溺爱、简单粗暴或不能以身作则，致使有些青少年染上不良习气，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些现象，应该引起做父母的高度重视。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应尽到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

更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老人理应受到尊敬和照顾，他们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法律的保障。子女不仅要赡养父母，而且还要尊敬和关心父母，使他们能够幸福地安度晚年。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干扰，有些人把尊老当作封建孝道，胡乱批判，给家庭关系带来了恶劣的影响。有的人在资产阶级利己主义思想的支配下，甚至遗弃和虐待老人。这种行为违背法律规定，破坏社会公德，应当受到舆论的严厉谴责。对于不赡养父母的子女，在批评教育无效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对虐待、遗弃老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

由两个方面。婚姻关系以夫妻双方的感情为基础，如果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无法共同生活，勉强维持下去，会使当事人长期痛苦，甚至使矛盾激化，造成人命案件，对社会、家庭、对当事人都没有好处。因此，新婚姻法规定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样既坚持了离婚自由，又给了法院一定的灵活性。这样规定比较适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应当大力提倡以严肃慎重的态度处理离婚问题。夫妻在共同生活中往往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是很难避免的。双方都应珍惜夫妻之间的感情，本着善意的态度，和好的愿望采取正确的方法，使矛盾得到妥善的解决。有的男女结婚比较草率，婚姻基础不够牢固，对此也要立足于现实，在婚后生活中共同培植感情，不要轻易地采用离婚这样不得已的手段。

这些年来，喜新厌旧、草率结婚、轻率离婚的情况有所增加。有的人在提干、进城或考入大学后就抛弃配偶，甚至为了达到离婚目的，故意制造纠纷，以种种卑劣手段逼迫威胁对方离婚，然后以“感情破裂”为理由提出离婚。一些人法制观念淡薄，视婚姻为儿戏，把正确的道德观念视为封建残余，崇拜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对这些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恶劣者要严肃处理。现实生活中离婚往往给妇女和孩子带来痛苦和不幸，因此新婚姻法

关于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的规定，应认真贯彻执行。

由于许多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汉族地区很不相同，经济文化水平也不一样，新婚姻法的某些条款不完全适合于少数民族地区。因此，新婚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三、如何保证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新婚姻法是一部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好教材。

首先要人民群众中开展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活动，使大家领会它的重要意义、基本精神和条文的内容。宣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优越性和婚姻家庭领域中旧思想、旧习惯的危害性，发动群众联系本地区婚姻家庭问题的实际，结合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座谈讨论，进行自我教育，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学习、宣传新婚姻法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婚姻家庭问题涉及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法制观念大大加强和提高，使广大青年能够在正确思想的指导下处理自己的恋爱和婚姻问题，以便刹住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歪风邪气。在宣传时要表彰带头移

风易俗、勇于同旧的传统和习惯势力作斗争的青年和家长，以及模范地执行政策法律、维护人民利益的好干部。

其次，要健全各项必要的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如健全婚姻登记制度、调解制度等。新的婚姻登记办法颁行后，要据以加强对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审查工作。关于婚姻家庭纠纷的群众性的调解工作，应当符合自愿、合法的要求。人民法院也要健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程序制度，把贯彻执行新婚姻法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

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必须坚决地同违反新婚姻法的行为作斗争。各地过去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各种规定，凡与新婚姻法有抵触者，在新婚姻法实施后，应予废除。婚姻家庭案件的当事人，要自觉地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的所在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违反新婚姻法规定的，要分别情况，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妨害婚姻家庭构成犯罪的，要按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惩处。

第三、群众要守法，干部更要守法。凡是动员群众做的，每个党员、团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必须首先从自己做起。在对待婚姻家庭、子女婚事方面要遵纪守法，在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的工作中，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各级政府机关、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以及工、

0049

青、妇等群众团体，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参照这个宣传要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广泛深入的新婚姻法宣传教育活动，为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新婚姻法的实施作好准备。今后，也要把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任务。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〇年十月

抄报：省委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印发

共印一三，九〇〇份